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981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# 豫郑大山

申 请 人 李超山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方圆经纬小区西门大山烟酒店

代理机构 河南华尔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商业审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